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一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5日
执行日期：2018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相关税种：环境保护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为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行做好准备
• 税负平移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2016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不再征收排污费。根据《环保税法》的规定：

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征税对象及具体税额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固体废物：按不同废物种类，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每月350元至11200元 <p>* 《环保税法》附表二具体规定了应税污染物的当量值</p>

此次立法的总体考虑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环保税法》作为2016年税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成为我国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之后的第五部税收法律。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5）》

2016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新闻，称其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APA）年度报告（2015）](#)》（以下简称“2015年度APA报告”）。2015年度APA报告对2015年度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情况、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中国税务机关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时重点考虑的因素等进行了说明，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制度、执行程序及实践发展情况，并覆盖了2005年至2015年间APA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其中值得注意的内容有：

- 2015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6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6个。
- 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各阶段单双边APA的对比看，单边APA总的数量远少于双边APA，且大部分单边APA都已经安排期满或正在监控执行，而双边预约定价大部分集中在受理前期、受理阶段和达成阶段比例接近。这些指标一方面说明企业更加愿意通过申请双边APA来获得未来税收确定性，同时减少国际双重征税的风险；另一方面也说明双边APA的审核和谈签工作量随着申请数量的增加在不断加大，未来审核和受理案件将更加严谨。
- 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来看，大多数申请APA的企业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是有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但从受理与达成情况对比看，未来APA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的比重将大幅提高。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未来APA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
- 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12个月之内完成单边APA的审核与磋商，在24个月之内完成双边APA的审核与磋商。由于双边APA要根据税收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因此，相对于单边APA，达成双边APA所需的时间往往更长。
- 根据2005-2015年已签署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统计来看，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占全部方法的78.4%，主要采用的利润率指标是营业利润率和完全成本加成率。另一种较常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成本加成法。

*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64号公告”），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关于64号公告各个阶段管理要求的具体变化以及其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一系列BEPS后续工作相关文档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三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九月）](#)、[（第四十一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都曾提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陆续发布的一系列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后续工作的文档。近期，OECD在其官方网站上又进一步发布了部分BEPS后续工作文档，这些文档与统一报告标准（CRS）、集团比率规则以及银行和保险集团的利息支出密切相关。

[1300多个双边关系已建立，将被用于税务机关之间的自动信息交换](#)

- 作为实施CRS的重要一步，OECD表示，2016年12月22日又进一步在超过50个辖区建立了基于CRS的350个自动信息交换的双边关系，将自2017年开始实施。
- 目前全球已经建立1300多个双边关系，其中大部分双边关系都是基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RS MCAA）建立的。关于在CRS MACC和其他法律框架下建立的自动交换关系的[完整清单](#)，您可以通过访问[自动交换门户网站](#)获取。截至2017年，在1459个可能建立自动交换的双边关系中，正式建立起自动交换关系的有1133个。剩余326个尚未建立的主要原因是其中6个辖区仍未能提交报告书。
- 2017年3月和6月还将有两轮激活，其他将于2017年和2018年开始实施自动信息交换的辖区将于未来的几个月内指定自动信息交换伙伴。下一次双边交换关系更新将于2017年3月底发布，此后将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发布更新。总体来说，101个辖区已经同意于2017年9月或2018年开始基于CRS进行金融账户自动信息交换。

* 2014年9月，中国在二十国集团（G20）层面承诺将实施由G20委托OECD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按照时间表，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

为此，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已于2016年10月14日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中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公开征集意见。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以下出版物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OECD发布了BEPS第4项行动计划附加指南，进一步抑制国际避税](#)

- OECD在2016年12月22日发布了更新后的[第4项行动计划报告（《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主要更新了以下两方面内容：
 - ❖ 集团比率规则的设计与运行
 - ❖ 银行和保险行业风险的处理方法

文号：工商企注字
[2016]25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7
日
执行日期：2017年3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注销安排的
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 革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27日，工商总局发布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253号文”），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 以下类型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
 - 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相关企业
-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存在异常情况的企业（如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45日。
- 公告期满后，企业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时，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文号：税总函[2016]68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执行日期：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现金流负担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一期，二零一六年一月）](#)曾提及，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文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685号），强调了：

- 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以核实企业享受2016年度优惠的有关情况为基准，原则上不核实以前年度有关情况。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或发现存在涉税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不得影响企业享受2016年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如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账证不健全、资料不齐全或适用优惠政策不准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辅导解释工作，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如企业2016年度未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在以后3年内追溯享受。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毕马威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最新政策的相关出版物：

-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税收政策助力创新创业》](#)
- [《中国税务快讯：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法规的更新》（第三十一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中国税务快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更新》（第三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24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140号文（以下简称“140号文”），就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政策进行补充说明。为细化落实140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以下简称“86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部分具体操作问题，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 140号文新明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销售额时可扣除的相关费用的扣除时点问题
- 140号文新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纳税人应如何调整纳税申报及开具发票的问题
- 140号文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应如何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的具体操作以及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 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应如何开具发票的问题
-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毕马威关于140号文的分析解读及其对企业的具体影响：

[《中国税务快讯：重点行业营改增难点问题获明确》（第38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马签订税收协定换函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提及，2016年1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马来西亚财政部秘书长阿卜杜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税收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

2016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4号，公布了《换函》全文，并明确《换函》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并执行。该《换函》进一步明确了中马于198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有关利息条款可享受免税待遇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的范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6]31号**）

2016年12月2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6]31号），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

2016年12月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62号文（以下简称“62号文”），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如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62号文同时还明确了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2016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文（以下简称“85号文”），公布2016年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的印花税票。包括税票图案内容、税票规格与包装、税票防伪措施及发行数量。85号文同时明确了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2016年7-12月份重要税收政策汇总

* 2016年1-6月份重要税收政策汇总，请参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国际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包括对基本定义的解释、新开账户与存量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和金融账户的范围、金融机构需收集和报送的信息范围，以及对违规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处罚措施等。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BEPS在中国落地——多方齐头并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发布BEPS后续工作文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发布《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实施指引》。 □ OECD更新BEPS行动计划13下的关于实施国别报告的指引。 □ 二十国集团/OECD BEPS项目通过开展相互协商程序（MAP）全球审阅计划来促进税收确定性议程的进展。 □ 包含1000多个双边关系的税务机关自动信息交换网络。 □ OECD发布多边工具，全球超过2000个税收协定将被同步更新。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第三十四期、第三十五期、第四十一期、第四十五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6-2018年度国际税收遵从管理规划》（苏国税发[2016]12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国际税收规则的新变化，对跨国企业从13个方面提出了防范税收风险的建议。 	2016年8月9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一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8号） 	2016年4月9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9号） 	2016年7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9号） 	2016年8月8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关联关系的定义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并规定了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关联申报等内容。 	2016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BEPS在中国落地——转让定价先行》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转让定价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国税发[2009]2号文中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5）》 	2016年12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 《联合国转让定价指南——中国实践篇》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10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实行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将认定范围由服务外包扩大到其他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行业。 	2016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四期、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增加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016年9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七期、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税收政策助力创新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深港通涉及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政策。 	2016年12月5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 《香港税务快讯》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交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5年5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三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续原财税[2012]45号文，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视同销售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1号） 	2016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五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增值税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配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2016年5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第三十四期、第四十五期、第四十六期、第四十九期 , 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周报》第一期, 二零一七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期、第三十八期 , 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后营改增时代—下一步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2016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九期 ,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2016年5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 , 二零一六年
消费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了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化妆品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9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第四十一期 ,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 《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4号）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 , 二零一六年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提出了税务机关的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的。 	2017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七期 , 二零一六年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个人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纳税期限适当延长，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何种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016年9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七期、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深港通涉及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政策。 	2016年12月5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 《香港税务快讯》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税收征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6]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个部门对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项目审批服务、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进出口等18个领域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税收居民证明》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 	2016年7月8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2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第二十九期、第四十四期、第四十五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税收征管—大数据和其他科技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 	2017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定。 	2016年10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
人大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并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 	2018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一期，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定。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九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并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 	2017年6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三期，二零一六年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外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 •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2月3日、 2016年9月5日、 2016年6月9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海关稽查范围及期间，说明了海关确定稽查重点的依据，规范了海关稽查，提高了海关管理效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第230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了海关稽查内容，鼓励企业自律管理（自动披露），细化中介机构参与稽查的角色。 	2016年10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一期，二零一六年 《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之《中国海关—改革持续推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总署决定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国口岸进口的部分商品，及在上海、北京、宁波口岸进口的部分商品试行企业自主申报、自行核对，货物放行后，海关对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的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 •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3号） 	2016年11月1日、 2016年12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二期、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 •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一期、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企业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6年10月1日、10月8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第三十七期、第三十九期、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互联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版）〉意见的函》 	2016年10月2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二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7年2月1日、2016年12月20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第四十九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 《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8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八期、第三十六期，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国将新设7个自贸试验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国将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基础上，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7个自贸试验区。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将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复制推广广东、天津、福建以及上海4个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形成的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共19项。 	2016年11月2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四期、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覃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遵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ters@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杜迪云 (Darren Bowde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周静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陈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ters@kpmg.com
平瀛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永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joe.fu@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谭礼翹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连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傅灏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1) 2212 3208 angie.h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